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宠物疫病医疗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12202203213135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宠物医疗类保险条款项下（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在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被保险宠物因罹患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动物疫病**（见释义一）（以下简称“疫病”），且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疫病种类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未载明的，以国家农业部发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为准。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宠物未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的；
- （2）被保险宠物罹患疫病按照国家或地方动物防疫有关规定属于应对被保险宠物进行扑杀、销毁的，对确认应扑杀、销毁后被保险人发生的被保险宠物的治疗费用；
- （3）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4）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共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当本附加合同及主险合同医疗费用损失补偿保险金的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主险合同约定的年度累计保险金额时，主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

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的检查报告、诊断证明；
- (5) 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清单及发票；
- (6) 被保险宠物的动物健康免疫证或疫苗注射凭证；
-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动物疫病**：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国家农业部发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为准。